

#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辦理 113 年度約聘檢查員 公開甄選公告

一、公告期間：113 年 5 月 8 日至 113 年 5 月 24 日

二、職缺名稱：約聘檢查員

三、薪資：本職缺列為聘用人員第 7 職等，錄取後以 328 薪點（折台幣 44,280 元）進用，餘工作條件依聘用契約辦理。

四、工作內容：

1. 辦理本市轄內勞動條件申訴檢查及不定期專案勞動檢查
2. 勞動條件案件裁處、訴願及行政訴訟及案件登錄績效系統作業
3.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五、檢查範圍：約聘檢查員檢查範圍包含勞動基準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勞資爭議處理法等其他勞動條件相關法令。

六、徵才條件：

(一) 具勞工、社會及法律相關科系研究所以上畢業學歷，或非前開科系研究所以上畢業，曾修習計畫指定科系之專業科目（含必修、核心選修）課程達 20 學分以上者（不得跨科系認定）之學歷。

(二) 具勞工、社會及法律相關科系大學畢業，或非前開科系大學畢業，曾修習計畫指定所列科系之專業科目（含必修、核心選修）課程達 20 學分以上者（不得跨科系認定）之學歷，且有以下工作經驗之一者：

1. 具有事業單位所屬人事人員、人力資源人員、法務人員或於本國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工作經驗等 2 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2. 具有法律相關工作實務經驗 2 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3. 具備勞動條件檢查業務實務經驗 2 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三) 不得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所定各項事由，如經本局發現得撤銷其錄取資格；如係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者，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設籍須滿 10 年（以報名收件日截止日回推），始得錄用。

(四) 具原住民身分者尤佳(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七、報名方式：本次報名期間採通訊報名；報名表收件截止日為：113 年 5 月 24 日（與公告截止日同），以郵戳為憑，郵寄至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條件科陳先生收（地址：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 6 號 7 樓），並於外信封註明為應徵約聘檢查員職缺。

八、報名文件：前項郵寄之報名文件，需備齊以下資料，一次繳交 1 式 6 份：

- (一) 報名表 1 份
- (二) 身分證明文件，
- (三) 公務人員履歷表(簡式)【須登載至現職資料，且詳細完整，並請書寫「簡要自述」同時在填表人欄位親自簽名並核章】。
- (四) 以資格條件第 1 款報名參試者，需檢附該款指定學歷之畢業證書
- (五) 以資格條件第 2 款報名參試者，需檢附該款指定學歷及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 1 份，不可用勞保投保證明或契約書取代。
- (六)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如係以曾修習指定科系專業科目達 20 學分以上資格報名者，需檢附成績單俾憑審核。
- (七) 汽車、機車駕照(擇一)
- (八) 附件具結書 1 份
- (九) 以上證件影本均請簽註「與正本相符」並簽名或蓋章，依序排列裝訂。  
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資格不合者恕不退件，未錄取者亦不通知。

**九、報名資格審查結果公告：113 年 5 月 24 日 17 時 30 分 (公告截止日 2 週內公告)**

**十、甄選日期：於報名資格審查結果一併公告甄選日期與日程。**

**十一、甄選方式：**應試者應於公告指定甄選日期參與筆試及面試，筆試出題範圍包含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性別平等工作法、行政程序法及訴願法，總分 60 分。本局取筆試成績達 36 分以上者參加面試，並以筆試分數及面試分數評定總成績，筆試分數佔總成績 60%，面試分數佔總成績 40%。

**十二、錄取人數：**本次考試預計錄取正取人員 2 名，備取人員 4 名，面試分數未達 70 分以上不予錄取及備取。

**十三、榜示日期及報到：**錄取名單經陳報高雄市政府核准後公布正取及備取人員，正取人員並應於錄取公告指定到職日期向本局辦理報到；倘有須延後報到情事，應於公告後 5 日內以書面向本局提出，本局將依個案情形審核，逾期未提出，視為放棄錄取資格。

**十四、如有疑義，可洽本局勞動條件科承辦人陳先生 (07-8124613 分機 287)**

附件一 報名表

報名編號：\_\_\_\_\_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機車駕駛執照影本請黏貼於後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 年月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學 歷	學校名稱 (請填全銜)					科、系、所名稱					畢業 年 月					
											年 月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繳驗資料 及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1.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2.身分證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機車駕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5.工作經歷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6.公務人員履歷表 <input type="checkbox"/> 7.服務機關證明其表現優良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8.具結書															
經 歷	項目	服務機構	職稱	服務起訖期間				工作內容概述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貼照片處 (最近二吋脫帽半身照片一張)			審 查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規定,准予報考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不准報考	用人單位初核				人事單位複核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駕駛執照證件正面影本黏貼處	駕駛執照證件反面影本黏貼處

勞工、社會及法律相關科系、所一覽表

類別	代碼及科系名稱	類別	代碼及科系名稱	
勞工及社會類	310301 社會學系	法律類	380101 法律學系	
	310302 應用社會學系		380102 法學系	
	310303 社會發展學系		380103 法律與政府研究所	
	310304 資訊社會學研究所		380104 司法學系	
	310306 社會暨政策科學學系		380106 學士後法律學系	
	310307 社會與文化研究所		380201 財經法律學系	
	310308 性別研究所		380202 海洋法律研究所	
	310309 社會人類學研究所		380203 科技法律學系	
	310310 社會暨公共行政學系		380204 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	
	310311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		380205 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	
	311001 區域政策與發展研究所		380206 法律專業研究所	
	311002 國家發展(與兩岸關係)研究所		380207 文教法律研究所	
	311003 勞工(關係)學系		380209 財金法律系	
	311004 勞動學研究所		380210 智慧財產權(法律)研究所	
	311005 勞動暨人力資源學系		380211 資訊法律系	
	311006 教育社會學研究所		380212 財稅法律學系	
	311007 犯罪(防治)學系		380213 專利研究所	
	311008 未來學系		380214 海洋與邊境管理學系	
	311009 文化社會政策研究所		389901 政治法律學系	
	31100A 社會科學		389902 法(律)政(治)學系	
	311011 醫學社會學系		389989 法律類第二專長學位學程	
	311013 工業關係學系		389998 法學院	
	311014 國防與國家安全研究所		389999 法律學院	
	311015 資訊與社會研究所		其他	760301(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311016 戰略暨國家安全碩士			760302 社會行政與社會工作研究所
311017 人權學位學程		760303 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		
311018 科技與社會研究所		760304 社會福利學系		
311019 學習科學研究所		760306 社會福祉與服務管理系		
311020 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		760307 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		
311021 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		760308 健康照顧社會工作系		
311022 兩岸關係與安全管理研究所		760309 社會福利與社會工作學系		
311023 公共事務與族群研究學位學程		760310 社會工作與服務管理系		
311024 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		140222 社會教育學系		
311025 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		349919 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學系		
		340301 企業管理學系		
		310804 行政管理(暨政策)學系		
		310801 公共行政學系		
		520601 工業工程(與)(科技)(系統)(工程)(管理)學系		

## 具結書

本人 因報考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辦理112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條件相關法令實施計畫」進用約聘檢查員招考，提出以下聲明：

- 1. 因參與本次考試提供予貴局之身分證件、照片及其他證明文件以影本提出者均與正本相符無訛
- 2. 無本次報考簡章第貳點所列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不得任用情事。
- 3. 確已取得本計畫指定科系之畢業證書，且無被撤銷學位、追回畢業證書之情事，亦無將致使被撤銷學位之行為。
- 4. 已取得機車駕駛執照，且未處於吊銷駕照期間。

本人提出以上聲明，如有虛偽情事，本人願接受撤銷錄取及任用資格處分，並繳回因錄取獲致之不當得利。如所提供文書有偽造情事，願承擔刑事上責任。另若造成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受有損害，負損害賠償責任。

立書人親筆簽名：

立書日期： 年 月 日

# 公務人員履歷表〈簡式〉

姓名				英文姓名 (應與護照證件相符且姓氏在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護照號碼					
出生日期 (以上欄位應與 戶籍登記相符)	民國	年	月	日	外國國籍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國籍: _____			
通訊處	戶籍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樓			路(街) 段 巷 弄 號				
	現居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住宅:( ) 手機:		
電子郵件 信箱	樓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緊急 通知人	姓名				關係				
					電話號碼	住宅:( ) 手機: 公:( )			
學 歷									
學校名稱	院、系(所、學位 學程)、班、組	實際修業期間		區 分 (請勾選)			教 育 程 度 (學位)	證書日期 文 號	初任公職時 已 取 得 之 最 高 學 歷 (請以「V」表示)
		起(年、月)	迄(年、月)	畢 業	結 業	肄 業			
考 試									
年 度	考 試			類 科 別			證 書 日 期 文 號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資 格 或 檢 覈

考試及格證書					專業證照		
年 度	類 科	生效日期			日期文號	核發機關	日期文號
		年	月	日			

專 長 及 語 言 能 力

一、證照

專長項目	證照名稱	生效日期			證件日期文號	認證機關	專長描述
		年	月	日			

二、語言能力

語言類別	測驗名稱	測驗日期	證件日期文號	認證機關	檢定成績	備註

兵 役

役 別	軍 種	官(兵)科
退 伍 軍 階	服 役 期 間	起： 年 月 日 迄： 年 月 日

身心障礙註記

原住民族註記

種 類	等 級	身 分 別	族 別





# 填表說明

- 一、本表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9條規定訂定，係屬正式公文書，並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1項及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各欄填載包含中英文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個人資料，供公務人員送審之用。填表人務必依照規定親自據實填寫，字跡工整，如由他人填寫或由電腦列印者，須由本人親自簽名或蓋章，如有不實情事者，自負全責。
- 二、本(簡式)表適用對象：初次任職公務人員送審時應填具之公務人員履歷表僅須填寫個人之基本資料者。若不敷填寫者，仍請使用一般公務人員履歷表。
- 三、本表各項目欄內之數字使用，請依行政院「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填寫，並一律以「民國」表示年代。
- 四、「學歷」項：
  - (一)填寫範圍以接受國內外正規學制教育已畢業，或結(肄)業並具有證明文件為限，至少須填1筆最高畢業學歷，惟大學以上畢(結、肄)業學歷有數個時，則依修業順序逐筆填寫。國外學歷並依「國外學歷查證(驗)及認定作業要點」查證認定後登錄。初任公職者，以勾選「已畢業」之學歷為限，肄業及結業之學歷，毋須勾選。
  - (二)「教育程度(學位)」欄，請依下列分類選填：

10國小	21國(初)中	22初職	23簡易師範	31高中	32高職
33師範	41二專	42三專	43五專	44六年制醫專(舊制)	
50大學(含軍校、警校取得學士學位者)	51二技	52四技	60碩士		
70博士					
- 五、「考試」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資格或檢覈」項：
  - (一)「考試」指考選機關舉辦之各類公職考試及格並取得及格證書者，請按先後順序全部填載，不得遺漏。
  - (二)「類科別」欄，填寫考試及格之職系類科。
  -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資格或檢覈之「考試或檢覈及格證書」，指參加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並取得及格證書者，或經考選機關檢覈及(合)格並取得證書者。請按先後順序全部填載，不得遺漏。公職候選人檢覈資格免填。
- 六、「專長及語言能力」項：
  - (一)取得民間證照考試合格資料者，請依年度順序逐筆逐項填寫。
  - (二)專長項目欄，請依下列分類選填：

A001:車輛駕駛	A002:汽車維修	A003:電器維修	A004:冷凍空調維修
A005:烹飪廚藝			

若有其他專長項目僅填專長，不填編號。
  - (三)語言類別欄，包含本國語言及外國語言。
- 七、「兵役」項：
  - (一)凡已服役者均應填寫。
  - (二)「役別」、「軍種」、「官(兵)科」、「退伍軍階」、「服役期間」等請依照退伍令記載填寫。
- 八、「身心障礙註記」之「種類」及「等級」欄，請參考身心障礙手冊填寫。「原住民族註記」，以經戶政機關依原住民族別認定辦法完成登記者為限，又「身分別」欄，請填平地或山地。
- 九、本表填表人所填各欄，經各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查對無訛後，除填表人簽名或蓋章外，機關首長、人事主管及承辦人員3欄位，請蓋職章，無職章者請蓋職名章，無職名章者請簽名。
- 十、本表各欄填載資料如有異動，請填表人儘速檢證通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更正。